

2023年度晋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20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0号）第五条	区级检查	
2		建筑市场监管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	检测机构	50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141号）	区级检查	
3	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行业监管	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使用单位	20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五条	区级检查	
4	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行业监管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20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五条	区级检查	
5		建筑市场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	20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4号）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	区级检查	
6	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晋宁区范围内范围内建筑业施工企业	4户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令）第二十五条。	区级检查	

7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	对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	租赁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	10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。2.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3.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	区级检查	
8	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	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	施工单位	10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条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四条	区级检查	
9	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对城市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燃气企业	2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83号）第五条	区级检查	
10		建设工程造价监管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、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	5%	2023年4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：因2021年7月1日起国务院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事项，相关管理措施及办法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中，故该检查工作暂无制定依据。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：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第四条	区级检查	
11		在本地注册的房屋中介机构	房地产中介机构无照经营、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10.00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	区级检查	

12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在本地从事商品房销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	对商品房销售行为专项整治	房地产开发企业	10.00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	区级检查	
13		在本地实施物业服务的物业小区	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指导工作	物业服务企业	10.00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区级检查	
14		对晋宁区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排水检查	城市排水企业	5%	2023年4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40号）第五条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	区级检查	